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申雍、李達源、陳仁炫、陳尊賢、馬清華、許正一、陳琦玲、
鄒裕民、楊秋忠、簡宣裕、羅秋雄、黃山內、王銀波、楊盛行、
鍾仁賜

請假人員：王尚禮、王鐘和、王敏昭、向為民、何聖賓、莊愷璋、郭鴻裕、
陳吉村、黃裕銘、譚鎮中、周昌弘、林景和、賴朝明

列席人員：沈佛亭、李佩玲

主席：申理事長雍

記錄：李佩玲

議程：

一、理事長致詞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二）

三、會務報告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一〇三年度工作紀錄（附件三）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一〇三年度發文紀錄（附件四）

(一)農糧署委託「加強肥料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二)農糧署委託「合理化施肥計畫」執行情形

(三)「第十屆海峽兩岸土壤肥料學術交流研討會」籌備進度（附件五、附件六）

(四)土壤與環境出刊進度

(五)江蘇省土壤學會代表團訪台交流活動

(六)中華民國農學團體一〇三年聯合年會配合情形

(七)學會各獎項徵選執行情形

四、議案討論

案由一：第十屆海峽兩岸土壤肥料學術交流研討會籌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第十屆海峽兩岸土壤肥料學術交流研討會謹訂於103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環境科學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與土環系演講廳舉辦，會議議程與相關資料詳如附件（附件七）。擬請各位理監事提供建議，以利研討會籌備工作之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學會各獎項獲獎人名單，提請 追認（附件八）。

說明：褒獎委員會審議學會各獎項獲獎人名單如後：學會獎-王敏昭會友，學術論文獎-劉雨庭會友、林永鴻會友、劉天麟會友，推廣研究獎-江志峰會友，雙桂土壤科學獎-蔡呈奇會友，郭魁士教授紀念獎學金-張佳聖同學，優良農業基層人員-黃瑞彰會友（103年10月2日中土肥字第10300040號函-第十六屆第一次褒獎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一〇四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 審議討論（附件九）。

說明：參考一〇三年度之收支預算，訂定本會一〇四年度收支預算表，擬於理監事會議通過本案後提報會員大會，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一〇四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審議討論（附件十）。

說明：參考一〇三年度之工作計畫，訂定本會一〇四年度工作計畫，擬於理監事會議通過本案後提報會員大會，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學會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十一）。

說明：於本會章程中新增顧問職稱，新增條文「本會得由理事長聘請顧問若干人，擔任會務諮詢，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決議：修改如下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遇有出缺，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遇有出缺，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聘請顧問若干人，擔任會務諮詢，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案由六：世界土壤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Soils 2015)本會擬配合舉辦活動，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 2015 世界土壤年，本會擬舉辦土壤教育巡迴展示活動，藉由移動式載具攜帶可提供土壤相關知識之教材教具，至台灣各地區學校宣揚土壤之重要性，建請理監事提議討論。

決議：籌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許正一、陳尊賢、黃裕銘、郭鴻裕、羅秋雄、馬清華等理事，進行土壤教育巡迴展示活動規劃。

五、臨時動議

案由：郭魁士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郭魁士教授紀念獎學金獎勵「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大學部學生各乙名，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目前已無二技學制，故擬修改原申請辦法中之「限二技二年或四年級學生始可申請」之規定，修正為「限四年級學生始可申請」。

決議：提報會員大會討論後通過。

六、散會